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步森股份累计净亏损人民币14,926.26万元,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优	潘闪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zhangy@busen.cn	panss@buse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多年来公司继续坚持男装品牌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步森男装"为主打品牌,以"舒适商务男装"作为产品核心理念,推出了多类别、多款式的商务休闲男装,产品类型和款式进一步丰富和时尚化。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产品及供应链方面形成了自身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监控、产品设计、品牌经营、供应链与营销网络运营几大板块的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品质优良、品种多样、性价比高、更加时尚的男装服饰。

2、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来源:

公司报告期末门店合计427家,其中直营店铺48家,联营店铺24家,加盟店铺355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首先,商务团单业务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经营方式在市场拓展、客户开发的过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利用自有生产线完成后续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作。此类订单客户多为有特殊需求的团购定制客户,各批产品在规格、数量及面辅料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与个性化特征。公司在获得客户订单后会根据具体订单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样式打版、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售后服务。自主经营模式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对服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保障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程度,便于公司售后服务的开展。其次,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采用加盟及直营等模式在全国范围拓展销售市场,一方面采用加盟模式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发挥加盟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采用直营模式在各地区市场充分体现步森男装的品牌形象、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以实现对市场信息的有效掌握和品牌美誉度的保证。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宏观趋势下,公司设立电商事业部,积极探索电商发展方向,与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形成线上线下并行发展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新的渠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59,122,422.13	319,858,237.37	12.28%	343,881,3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84,237.79	-192,822,170.84	123.07%	-33,807,0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1,525.28	-45,688,757.50	44.80%	-36,936,5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3,424.23	-47,450,462.61	75.02%	-9,969,2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38	123.0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38	123.0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48.82%	128.59%	-6.6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16,300,769.61	659,072,236.64	-6.49%	712,471,4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957,519.88	298,544,974.38	13.54%	491,367,145.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851,274.72	63,856,573.16	103,202,130.03	75,212,4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952.17	-6,305,721.25	-35,711,510.78	84,512,5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747.83	-6,468,941.36	-3,593,842.11	-13,928,9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7,860.73	-16,479,291.72	-27,829,682.01	56,463,410.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上海睿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霞	境内自然人	3.08%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1.97%	2,764,302		冻结	2,720,000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15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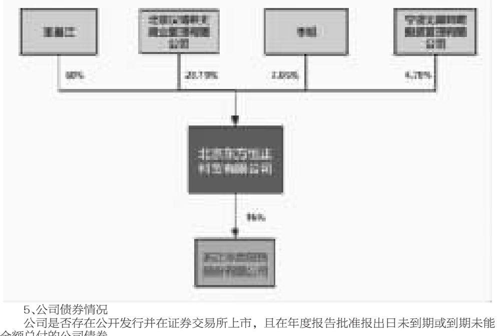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加盟及直营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加大力度拓展直营模式,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提升步森男装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业绩良好的加盟商,实现优胜劣汰;同时积极拓展新零售业务,努力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912.24万元,同比增长12.28%。但是主营业务仍然为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22.15万元,同比增长44.80%。由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有利进展,预计负债转回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实现利润总额4,437.95万元,同比增长123.1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8.42万元,同比增长123.0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衬衫	55,636,539.77	22,778,519.70	40.94%	-21.70%	-19.70%	1.02%
裤装	61,698,785.57	22,431,516.65	36.36%	7.04%	-3.36%	-3.91%
西服	87,659,246.34	30,755,248.04	35.09%	25.70%	12.18%	-4.23%
茄克衫	82,911,481.01	30,111,136.83	36.32%	38.77%	32.19%	-1.81%
针织衫	41,010,604.99	16,904,385.13	41.22%	-0.48%	-5.54%	-2.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2018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按照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19 年6 月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 年6 月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立两个子公司:

1）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北京信汇付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2）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浙江安见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84,237.79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93,746,809.2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62,571.49元。

公司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经端销售压力,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建议公司2019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分别对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相关意见。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进行分配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激励计划实施导致股本变动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杜欣、汪小康、曹学锋、赵玉华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84,237.79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93,746,809.2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62,571.49元。

公司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经端销售压力,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建议公司2019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分别对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关于核实〈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13:30-15:30。

3、接待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届时会有引导牌指引）。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潘闪闪;电话:（0571）87837827;传真:（0571）87837827。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总经理封雪女士、财务总监刘婷婷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	
				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
日常相关联交易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500万元	420万元	30.66%

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步森集团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步森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91330681146326468E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北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飞
注册资本:	6,66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326468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经销:建筑材料（除木、竹及其制品）,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生物制品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1月15日至2050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前五）:	王建霞:出资826.36万元,持股12.39% 陈建国:出资790.24万元,持股 11.85% 陈建飞:出资 790.24万元,持股 11.85% 陈能恩:出资 746.98万元,持股 11.20% 王建军:出资 714.43万元,持股 10.71%

2、关联关系说明

步森集团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于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步森集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8,832,588.60	8,832,588.60	
应收账款		58,867,898.34	58,867,898.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700,486.94	-67,700,486.94		
应付票据		15,098,301.70	15,098,301.70	
应付账款		37,416,839.66	37,416,83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15,141.36	-52,515,141.36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8,832,588.60	-8,832,588.60			
应收款项融资		8,832,588.60			8,832,588.60
应收账款	58,867,898.34		-88,583.36	-88,583.36	58,779,314.98
其他应收款	48,639,046.07		-1,983,108.93	-1,983,108.93	46,655,937.14
未分配利润	-191,675,116.99		-2,071,692.29	-2,071,692.29	-193,746,809.2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1: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日之前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2019年1月1日之后,本公司通过对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分析,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200.00万元,原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的,于2019年1月1日起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并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2日（周二）下午13: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潘闪闪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年6月2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2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考利"）10%的股权转让给易联汇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麦考利的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关于出售麦考利10%股权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麦考利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孔祥婷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步森

股票代码:002569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董事会秘书:张优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17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0571）87837827

公司网址:www.busen.cn

电子信箱:bsgf@busen.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孔祥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年至今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担任步森股份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西17楼

收件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潘闪闪

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0571）87837827

邮政编码:310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2020年4月28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婷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春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婷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燕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926,132.98	116,851,274.72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1,480.61	1,988,952.17	-5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2,502.39	-1,229,747.83	-5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08,513.83	-24,007,860.73	-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66%	-3.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238,799.36	616,300,769.61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756,039.27	338,957,519.88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28.22	
合计	331,02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上海睿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霞	境内自然人	3.08%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1.97%	2,764,302		冻结	2,720,000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17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上海睿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孟祥龙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张旭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王文霞	4,3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4,0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700
陈菲金	3,839,79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0
马文奇	2,764,302	人民币普通股	2,764,302
北京博达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达鑫富混合多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2,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63.41%,主要原因为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8.30%,主要原因为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2.99%,主要原因为预付采购商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8.58%,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导致应收款增加所致;
6. 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持有待售资产已经处置所致;
7. 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6.45%,主要原因为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89%,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发放2019年员工奖金所致;
9.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3.02%,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8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1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9.69%,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12.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3.17%,主要原因为流转税减少所致;
1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6.40%,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3.38%,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27.45%,主要原因为毛利润减少,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712.52%,主要原因为对外捐款增加所致;
17.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9.30%,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1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1.03%,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 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12.35%,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2. 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2.73%,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2.35%,主要原因为综合收益总额减少所致;
24.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5. 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8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8.99%,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39%,主要原因为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处置所致;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9.78%,主要原因为处置持有待售资产收到部分处置款所致;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23%,主要原因为采购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522.36%,主要原因为支付收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74.62%,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1.60%,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9.73%,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独立性承诺	（一）保证人员独立。1、保证步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步森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本人将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保证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本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四）保证机构独立。本公司、本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五）保证业务独立。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2019年05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于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5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05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东方恒正及实际控制人王春江	股权转让承诺	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减持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	2019年05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